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2013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B2510

---

2013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 B2514
2.	釋義 ..... B2514
<b>第 2 部</b>	
<b>備存公司紀錄等的地方</b>	
3.	備存公司紀錄等的訂明地方 ..... B2518
<b>第 3 部</b>	
<b>查閱公司紀錄</b>	
4.	第 3 部的釋義 ..... B2520
5.	提出查閱要求的訂明方式 ..... B2520
6.	訂明查閱費用 ..... B2520
7.	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 ..... B2522
8.	在查閱時抄印公司紀錄 ..... B2524
9.	關乎查閱公司紀錄的原訟法庭命令 ..... B2524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2013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B2512

---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由公司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

10.	第 4 部的釋義 .....	B2528
11.	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 .....	B2528
12.	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的訂明費用 .....	B2530
13.	關乎提供公司紀錄文本的原訟法庭命令 .....	B2532

##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356 及 657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35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公司紀錄** (company records)——

(a) 在第 2 及 3 部中——

(i) 就公司而言，指本條例第 654 條所界定的公司紀錄；  
或

(ii)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351(2) 條備存的文書的副本，或根據本條例第 353(1)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及

(b) 在第 4 部中，指——

(i) 本條例第 654 條所界定的公司紀錄；或

(ii) 本條例第 657(6) 條所界定的信託契據。

---

## 第 2 部

### 備存公司紀錄等的地方

#### 3. 備存公司紀錄等的訂明地方

- (1) 為施行相關條文，訂明為備存公司紀錄或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的地方，是香港境內的地方。
- (2) 在本條中——

**相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 指本條例中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該條文訂定，其所述的公司紀錄，可於根據本條例第 356 或 65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備存或提供以供查閱。

---

## 第 3 部

### 查閱公司紀錄

#### 4.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公司**(company) 包括註冊非香港公司；

**相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 指本條例中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  
該條文訂定某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本條例第 356 或 657 條訂立的規例，在繳付訂明費用後或免費查閱該條文所述的公司紀錄。

#### 5. 提出查閱要求的訂明方式

為施行相關條文，查閱任何公司的公司紀錄的要求，須以口頭方式或書面形式向該公司提出，並須藉提述以下資料而識別該等紀錄——

- (a) 該等紀錄的類別；及
- (b) 作出該等紀錄的日期，或該等紀錄涵蓋的期間。

#### 6. 訂明查閱費用

為施行相關條文，查閱公司紀錄的訂明費用為 \$50。

附註——

請亦參閱本條例第 356(5)(b) 及 657(5)(b) 條，該兩條規定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條例第 356 或 657 條訂立的規例)不得解釋為阻止任何公司收取低於訂明的費用的費用，或不收取費用。

## 7. 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

- (1) 公司須於辦公時間內，提供其公司紀錄以供有權根據相關條文查閱該等紀錄的人查閱。查閱須受公司藉決議而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日容許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
- (2) 如——
  - (a)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任何部分，根據本條例第 311 條閉封，則就查閱該登記冊而言，第 (1) 款不就該部分而適用；
  - (b) 成員登記冊的任何部分，根據本條例第 632 條閉封，則就查閱該登記冊而言，第 (1) 款不就該部分而適用；及
  - (c) 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的任何部分，是參照成員登記冊的某部分編纂的，而成員登記冊的該部分，根據本條例第 632 條閉封，則就查閱該索引而言，第 (1) 款不就該索引的該部分而適用。
- (3) 如第 (1) 款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 (index of members' names) 指根據本條例第 630 條備存的公司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

**成員登記冊** (register of members) 指根據本條例第 627 條備存的成員登記冊；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register of debenture holders) 指本條例第 307 條所界定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8. 在查閱時抄印公司紀錄**

- (1) 如任何公司根據第 7 條，提供其公司紀錄以供某人查閱，則該公司須准許該人在查閱過程中，抄印該等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2) 有關公司無須協助有關的人抄印公司紀錄。
- (3) 如第 (1) 款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9. 關乎查閱公司紀錄的原訟法庭命令**

- (1) 如某人根據相關條文，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紀錄，而就該人而言，第 7(1) 條遭違反，則若該人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可應申請——
  - (a) 作出命令，飭令該公司准許該人立即查閱有關公司紀錄；及
  - (b) 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作出命令。
- (2) 如某人查閱公司的公司紀錄，而就該人而言，第 8(1) 條遭違反，則若該人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可應申請——
  - (a) 作出命令，飭令該公司准許該人在查閱的過程中，抄印有關公司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
  - (b) 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作出命令，包括在查閱的過程中，在何情況下及在何範圍內准許抄印資料。



- 
- (3) 如某公司的公司紀錄，備存於該公司以外的人的辦事處，並因為該另一人的錯失，而令第 7(1) 或 8(1) 條遭違反，則原訟法庭根據第 (1) 或 (2) 款具有的權力，延伸至針對該另一人及其高級人員和其他僱員作出命令。
-

## 第 4 部

### 由公司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

#### 10.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相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 指本條例中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  
該條文訂定某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  
根據本條例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該條文所述的公司  
紀錄的文本。

#### 11. 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

- (1) 如某人藉提出要求和繳付第 12 條訂明的費用，而根據相關條文有權獲提供某公司的公司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文本，該公司須在收到該要求或付款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 5 個辦公日內，向該人提供該文本。
- (2) 為施行第 (1) 款——
  - (a) 如有關的人要求文本採用印本形式，該公司須提供採用印本形式的文本；及
  - (b) 如有關的人要求文本採用電子形式，該公司須提供採用該公司認為合適的電子形式的文本。
- (3) 如某公司僅以印本形式備存有關公司紀錄，第 (1) 及 (2) 款並不規定該公司提供採用電子形式的文本。

(4) 如第 (1) 款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5) 在本條中——

**印本形式** (in hard copy form) 具有本條例第 655(7)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 具有本條例第 655(7)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辦公日** (business day) 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a) 公眾假期；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 12. 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的訂明費用

(1) 為施行相關條文，就屬登記冊的公司紀錄的文本訂明的費用，是以下款額的總額——

(a) 參照要求抄印的登記冊記項的數目而計算的款額，收費基準如下——

(i) 首 2 000 個記項的費用，是每 10 個記項 \$5，不足 10 個記項的零數，亦計作 10 個記項；及

(ii) 餘下的記項的費用，是每 100 個記項 \$1，不足 100 個記項的零數，亦計作 100 個記項；及

(b) 有關公司為向要求該文本的人送交該文本而會招致的合理費用。

(2) 為施行相關條文，就不屬登記冊的公司紀錄的文本訂明的費用，是以下款額的總額——

(a) 要求抄印的公司紀錄：每頁(或不足一頁)\$5；及

- (b) 有關公司為向要求該文本的人送交該文本而會招致的合理費用。

附註——

請亦參閱本條例第 657(5)(b) 條，該條規定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條例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不得解釋為阻止任何公司收取低於訂明的費用的費用，或不收取費用。

**13. 關乎提供公司紀錄文本的原訟法庭命令**

- (1) 如某人根據相關條文，有權獲提供公司的公司紀錄的文本，而就該人而言，第 11(1) 條遭違反，則若該人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可應申請作出命令，飭令該公司以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形式，向該人提供該文本。
- (2) 如某公司的公司紀錄，備存於該公司以外的人的辦事處，並因為該另一人的錯失，而令第 11(1) 條遭違反，則原訟法庭根據第 (1) 款具有的權力，延伸至針對該另一人及其高級人員和其他僱員作出命令。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

2013 年 5 月 16 日

---

##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

- (a) 訂明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本條例**)備存公司紀錄或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的地方；
  - (b) 就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的責任訂定條文；
  - (c) 就公司提供公司紀錄或保證發行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的文本的責任訂定條文；及
  - (d) 訂明須就公司紀錄的文本或查閱公司紀錄繳付的費用。
2. 第 1 部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並載有解釋本規例所需的定義。
  3. 第 2 部訂明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可根據本條例備存其公司紀錄或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的地方。
  4. 第 3 部就查閱公司紀錄訂定條文。第 5 條訂明根據本條例提出查閱公司紀錄的要求的方式。第 6 條訂明查閱公司紀錄須繳付的費用。第 7 條訂定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於辦公時間內提供其公司紀錄以供查閱的責任。根據第 8 條，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有責任准許在查閱過程中抄印公司紀錄。第 9 條賦權原訟法庭作出關乎查閱公司紀錄的某些命令。

5. 第 4 部就公司提供公司紀錄或保證發行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的文本的責任訂定條文(第 11 條)。第 11 條亦述明須提供上述文本的期限及形式。第 12 條訂明須就公司紀錄的文本繳付的費用。第 13 條賦權原訟法庭作出關乎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的某些命令。